## 臺東縣建和國小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

### 借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、為使本校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## 二、 借用程序:

- (一)以班級/教師/學生為借用單位(乙方),借用人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,連同「學習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)送交校方(甲方)。
- (二)歸還時間由甲方依乙方借用原因另行約定。乙方應依甲方約定時間 按時歸還。
- (三) 每次借用至多為一星期,若無其他班級/教師/學生借用可再續借。
- (四) 視管理單位之召回查修,得彈性調整。

#### 三、 工作事項:

- (一)依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辦公室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協助推動數位 學習。
- (二) 依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,管理載具、設備。
- (三)確實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,亦需配合辦理校內數位學習教學公開 課。
- (四)依本縣數位辦公室規劃,協助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。

#### 四、 借用規範:

- (一)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、轉租,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、更新軟 (韌)體或破解,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,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 常運作,如有損壞、遺失或失竊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,並購置原 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學習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,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,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,且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加值付費功能,如產生各項費用,由借用人支付。
- (三)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國際網際網路規範 與慣例,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 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,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(四)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學習載具資訊設備上,須自行備份,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,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- (五)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,以免後 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- (六) 課堂使用歸還前,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,並

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- (七)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,應親自將借用物送至甲方指定地點,雙方點交借用物後完成歸還。
- (八)乙方若未能達成借用單位工作事項之成效,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;若未改善,得由甲方啟動設備停止借用機制,並經公告程序提供其他人員申請借用。
- (九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五、本注意事項由學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:

# 臺東縣建和國小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 借用申請表

申請表單申請人姓名	單位/班級		借用原因		借用物品/方式	
			(課程名	<i>桶)</i>	□平板 含	· 充電車整車借
						,
					□借用其	其他相關設備
	│ │ □整節借	<b></b>				
			月日 第	第	節	
預計借用時間	□其他指定使間					
	年月日					
	دُ	年	月日_	時	分	
		1	昔用設備清	單		
器材名稱	報旦 領]		取簽收 歸		還簽收	備註
	數量	(借	用人)	(管	理人)	損壞/逾期
	1	i		ī		İ

總務主任:

校長: